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證遺失補發申請辦法

85.06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所持學生證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、換發。
- 第二條 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填具申請書。
 - 二、應至生活輔導組、圖書館及其他使用學生證磁條或磁碼之單位簽證與修改通行密碼。
 - 三、至出納組繳手續費壹佰元整。
 - 四、送請教務處核定後補發。
 - 五、三個工作天後領取新證。
-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間，學生證如有遺失，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